证券日报 制作 曹秉琛
2023 年 8 月 29 日 星期二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3-061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24.6 万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8%。其中,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 90.3 万股,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34.3 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 年 8 月 31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0 年 12 月 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马永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0 年 12 月 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56);

(四)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59);

(五)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22 日,授予价格为 21 元 / 股,向 1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3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

(六)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马永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2 年 7 月 27 日至 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8 月 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63)。

(四)2022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 年 8 月 1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71)。

(五)2022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日为 2022 年 8 月 10 日,授予价格为 31 元 / 股,向 9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

(六)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万股)	可归属数量(调整后)(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黄沐波	中国	副总经理	7.00	2.10	30%
施莲莉	中国	副总经理	7.00	2.10	30%
李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7.00	2.10	30%
小计			21.00	6.30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97 人)			280.00	84.00	30%
合计(100 人)			301.00	90.30	30%

2、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万股)	可归属数量(调整后)(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李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8	0.56	2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7 人)			168.7	33.74	20%
合计(87 人)			171.5	34.3	2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1、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1、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

本次归属人数 100 人。

2、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本次归属人数 87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 年 8 月 31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24.6 万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8%。其中,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 90.3 万股,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34.3 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259,946,870	1,246,000	261,192,870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259,946,870 股增加至 261,192,870 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出具了《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 110C000397 号),审验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并办理归属所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资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止,公司已收到 184 名激励对象(其中 3 名激励对象系 2020 年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去重后总人数为 184 名)缴纳的新增投资额合计人民币 20,918,520.00 元,其中股本 1,246,000 元,资本公积 19,672,520.00 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1,192,87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61,192,870.00 股。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904.23 元,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48 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261,192,870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4.6 万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48%,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3-062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63.20 元 / 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62.98 元 / 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 年 8 月 30 日

一、转债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2]2755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1,008.8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00,88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不含增值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9,137.42 万元,并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图转债",债券代码 118027。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宏图转债在本次发行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的 1,246,000 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公司股本由 259,946,870 股变更为 261,192,87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因此,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宏图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鉴于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以 14.79 元 / 股的价格向 100 名激励对象归属股份,以 22.05 元 / 股的价格向 87 名激励对象归属股份,股份来源均为定向增发,公司股本由 259,946,870 股变更为 261,192,870 股,计算过程为:

P1=(P0+A×k)/(1+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63.20 元 / 股,A 为增发新股价 16.7885(加权平均单价),k 为增发新股率 0.4793%,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1=(63.20+16.7885×0.4793%)/(1+0.4793%)=62.98 元 / 股

综上,本次"宏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 63.20 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62.98 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 2023 年 8 月 30 日起生效。"宏图转债"自 2023 年 8 月 29 日起停止转股,2023 年 8 月 30 日起恢复转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宏图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2556572

电子邮箱:ir@piesat.cn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公司代码:603335 公司简称:迪生力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迪生力	60333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东奇	–
电话	0750-5588095	–
办公地址	台山市台城街道办事处兴业路 1 号	–
电子信箱	dcenti@vip.163.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34,005,763.74	1,644,984,481.12	-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5,758,376.48	507,978,712.73	-4.3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38,866,731.37	809,289,766.36	1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803,534.36	10,773,801.48	-65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393,217.47	18,096,725.06	-43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68,484.02	-117,951,974.2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3	1.76	减少 13.7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4	0.03	-5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4	0.03	-566.67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2,97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87	119,343,500	0	无	0
LEXIN INTERNATIONAL INC	境外法人	18.37	78,669,500	0	无	0
TYFUN INTERNATIONAL INC	境外法人	5.25	22,477,000	0	无	0
汤峰	境内自然人	2.18	9,333,500	0	无	0
江门市中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5,200,765	0	无	0
鹤山市粤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5,097,624	0	无	0
邓长有	境内自然人	1.11	4,746,500	0	无	0
江门市鸿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3,792,493	0	无	0
邓振武	境内自然人	0.71	3,037,700	0	无	0
戴欣平	境内自然人	0.59	2,517,5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LEXIN INTERNATIONAL INC 是实际控制人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 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不直接持有公司股权,赵瑞贞持有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 70%的股权,罗洁持有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 12%的股权、持有 TYFUN INTERNATIONAL INC 16.4813%的股权,Sindy Yi Min Zhao 持有 LEXIN INTERNATIONAL INC 100%的股权、持有 TYFUN INTERNATIONAL INC 14%的股权,持有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 18%的股权。实际控制人通过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47.84%的股权。2.江门市鸿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门市中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迪生力高管参股的企业。3.鹤山市粤骏投资有限公司为迪生力董事周卫国参股的企业。4.公司除了实际控制人属于一致行动人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3-039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93 号),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334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62 元,募集资金人民币 229,290,8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00,137,66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8390001 号)。

(二)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3 年 1-6 月,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单位:人民币万元)
1	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0.00
2	年产 100 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	884.98
	合计	884.98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3,590.25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5,367.65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监督管理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始终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表: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20000010785656	4,727.2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支行	699919099	640.40
合计		5,367.65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江门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因"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结项,公司已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上的 1.14 万元全部转入公司普通账户。至此,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完成办理上述专户的销户手续。上述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详见公告 2022-014)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违反三方监管协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等问题。协议各方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三、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末,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3,590.25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相关产品事项。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末,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1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013.7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4.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590.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1.4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是	842.12	842.12	842.12	0.00	248.59	-593.53	29.5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否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无	9,000.00	9,000.00	9,000.00	-	8,342.07	-657.93	92.6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否
年产 100 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	是	11,000.00	8,700.00	8,700.00	884.98	4,999.59	-3,700.41	57.4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否
合计	—	20,842.12	18,542.12	18,542.12	844.98	13,590.25	-4,951.8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 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原实施地点位于台山市台城街道办西湖工业区兴业路 9 号及台山市台城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国际路一号,根据广东省《关于深入推进"三旧"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2019 年台山市自然资源局对南区西湖片区进行了调整规划,上述两处地点均被纳入台山市城乡规划局"三旧"改造范围,需对上述地块进行综合整治、功能改变等改造行为,原地点厂房后续将根据实际改造进度进行搬迁,公司拟增加实施地点"台山市大江镇福安西路 2 号之四",后续项目将迁移至该新地点实施。由于新增项目实施地点,拟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2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新增实施地点并未导致项目实施主体发生变化。该方案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稳步推进,由于我国汽车改装市场发展较慢,公司在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后优化投资规划,经过审慎研究分析,公司拟对"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行优化调整,决定暂不对"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之"国内市场开发"项目进行投入。该项目原拟投入 1.14 亿元,其中募集资金拟投入 9,000 万元;本次调整后该项目拟投入 9,000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募集资金。该方案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8,342.07 万元,前期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797.39 万元。 3. 年产 100 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原实施地点位于台山市台城街道办西湖工业区兴业路 9 号,根据广东省《关于深入推进"三旧"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2019 年台山市自然资源局对南区西湖片区进行了调整规划,该地点被纳入台山市城乡规划局"三旧"改造范围,需对该地块进行综合整治、功能改变等改造行为,原地点厂房后续将根据实际改造进度进行搬迁,部分生产设备延期安装,故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2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新增实施地点并未导致项目实施主体发生变化。该方案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1.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公司在实施"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稳步推进,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在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前提下,严格管理,合理配置资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合理安排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了一定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目前,"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布局完成,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14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包括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2023 年半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842.12	842.12	0.00	248.59	29.5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否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000.00	9,000.00	-	8,342.07	92.6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否
年产 100 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 100 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	8,700.00	8,700.00	884.98	4,999.59	57.4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否
合计	—	18,542.12	18,542.12	844.98	13,590.25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 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随着行业技术的发展及变更和公司自身战略发展规划的调整,公司未来研发内容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因此,公司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采取了较为稳妥、谨慎的投资策略,放缓了该项目的投资进度,从而避免造成不必要的资源浪费和设备闲置。经过审慎研究分析,公司拟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研发中心建设改造项目"进行优化调整,拟调减项目投资规模并将项目资金来源全部调整为募集资金。原"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拟投入 4,5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拟投入 842.12 万元;本次调整后该项目拟投入 842.12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募集资金。该方案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将"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14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3. 年产 100 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 根据目前的市场环境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拟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100 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优化调整。2020 年 9 月 30 日,迪生力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重新论证的议案》,拟对"年产 100 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进行调整并重新论证。该项目原拟投入 2.28 亿元,其中募集资金拟投入 1.1 亿元;本次调整后该项目拟投入 1.1 亿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募集资金。本次拟调整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一)以国产设备和新技术改造建设的一体化智能生产线代替原计划使用的进口设备,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二)对项目配置重新进行了细致梳理并整合,未再设置预备费及其他费用;(三)根据项目总规模同步减少了铺底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2020 年 10 月 28 日, 迪生力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 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原实施地点位于台山市台城街道办西湖工业区兴业路 9 号及台山市台城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国际路一号,根据广东省《关于深入推进"三旧"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2019 年台山市自然资源局对南区西湖片区进行了调整规划, 上述两处地点均被纳入台山市城乡规划局"三旧"改造范围,需对上述地块进行综合整治、功能改变等改造行为,原地点厂房后续将根据实际改造进度进行搬迁,公司拟增加实施地点"台山市大江镇福安西路 2 号之四",后续项目将迁移至该新地点实施。由于新增项目实施地点,拟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2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新增实施地点并未导致项目实施主体发生变化。该方案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稳步推进,由于我国汽车改装市场发展较慢,公司在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后优化投资规划,经过审慎研究分析,公司拟对"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行优化调整,决定暂不对"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之"国内市场开发"项目进行投入。该项目原拟投入 1.14 亿元,其中募集资金拟投入 9,000 万元;本次调整后该项目拟投入 9,000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募集资金。该方案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8,342.07 万元,前期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797.39 万元。 3. 年产 100 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原实施地点位于台山市台城街道办西湖工业区兴业路 9 号,根据广东省《关于深入推进"三旧"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2019 年台山市自然资源局对南区西湖片区进行了调整规划,该地点被纳入台山市城乡规划局"三旧"改造范围,需对该地块进行综合整治、功能改变等改造行为,原地点厂房后续将根据实际改造进度进行搬迁,部分生产设备延期安装,故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2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新增实施地点并未导致项目实施主体发生变化。该方案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3-036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额度调剂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台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轮智造公司")

●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金额:1,000 万元,系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子公司 间互相调剂。

●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本次公司为汽轮智造公司新增担保额度 1,000 万元,增加后公司对汽轮智造公司累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持有汽轮智造公司 20%股份的股东佛山市南海安驰铝合金车轮有限公司按照其在汽轮智造公司的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广东威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3,625.74 万元,为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332.20 万元,为汽轮智造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980.00 万元,为广东迪生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51.00 万元,合计担保余额为 32,888.9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4.74%,无逾期担保情况。除上述所披露外,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本次担保概述及进展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公司控股子公司汽轮智造公司累计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市支行申请 7,970 万元贷款额度。

1、汽轮智造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的抵押担保如下:

(1)以权属于汽轮智造公司的位于台山市大江镇福安西路 2 号之四的不动产(【证书号:粤(2021)台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9053 号】)及其在建工程进行抵押;

(2)以权属于汽轮智造公司的位于台山市大江镇富安西路 3 号的不动产(【证书号:粤(2023)台山市不动产权第 0036175 号】)进行抵押。

2、公司为汽轮智造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持有汽轮智造公司 20%股份的股东佛山市南海安驰铝合金车轮有限公司按照其在汽轮智造公司的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本次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同意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融资、授信、履约等业务提供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8,000 万元,在年度预计额度内,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子公司可以从其它子公司担保额度调剂使用。(详见公告 2022-067)

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总额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一、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无						
二、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迪生力	广东威玛	35,000	0	35,000	28,240	23,625.74
	绿色食品公司	10,000	0	10,000	6,038	1,332.20
	汽轮智造公司	7,000	1,000	8,000	8,000	6,980.00
	新材料公司	6,000	-1,000	5,000	3,000	951.00

公司本次进行担保额度调剂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担保对象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等未发生显著变化。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台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 年 8 月 14 日

3、注册资本:18334.16 万人民币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张丹

6、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各种机动车辆铝合金轮毂、车用灯具、保险杠、减震器等配件(不包括发动机),铝型材、异型材,各种五金制品的电镀,汽车、摩托车用精铸、精锻毛坯制造,轮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14,667.33	80.00
2	佛山市南海安驰铝合金车轮有限公司	3,666.83	20.00
合计		18,334.16	100.00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2,233.41	16,016.08
负债总额	5,465.91	9,432.05
其中:银行贷款	4,138.00	6,470.00
流动负债	1,327.91	2,962.05
净资产	6,767.50	6,584.03
项目	2022 年 1-12 月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0.00	73.22
净利润	-112.59	-183.47

汽轮智造公司 2022 年 1-12 月份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 1-6 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0、汽轮智造公司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司于近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市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全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市支行

保证人(全称):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保证人愿为债权人与台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 (下称债务人)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下称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当事人各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

1、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金额):捌仟万元整 。

(1)债权人自 2023 年 08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6 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已形成的下列主合同项下尚未受偿的债权本金及其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其中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按相应的主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受偿之日止: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尚未受偿本金	币种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44010420210002108	50000000.00	人民币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4010120230005442	9900000.00	人民币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4010120230006323	9900000.00	人民币

第二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条 保证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最高额不可撤销反担保保证合同》

公司于近日与佛山市南海安驰铝合金车轮有限公司、台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保证人(以下简称"乙方"):佛山市南海安驰铝合金车轮有限公司

债务人(以下简称"丙方"):台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

鉴于丙方工程建设规划及生产经营安排的需要,丙方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台山支行")申请授信贷款,甲方自愿为农行台山支行与丙方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捌仟万元整(8000 万元)。针对上述担保事项,乙方为履行股东义务,现按照其持有丙方股权 20%的比例为甲方提供反担保,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保证反担保的范围:农行台山支行在授信额度内向丙方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仟陆佰万元整(1600 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反担保保证期间为《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3、反担保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被担保方的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了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除上述为汽轮智造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广东威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3,625.74 万元,为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332.20 万元,为汽轮智造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980.00 万元,为广东迪生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51.00 万元,合计担保余额为 32,888.9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4.74%,无逾期担保情况。除上述所披露外,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3-037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电话、邮件、书面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以记名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赵瑞贞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3-038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电话、邮件、书面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以记名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秋萍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 3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3-040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光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光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李光福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李光福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二、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情况

根据《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总经理赵瑞贞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林子欣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期满为止。

林子欣先生具备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林子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公司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1

林子欣简历

林子欣,1986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香港浸会大学,注册会计师。曾任青叶顾问(广州)有限公司审计主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高级审计员、佛山电建集团有限公司风控审计部主管、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